梧州职业学院文件

梧职院发〔2018〕28号

**梧州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**

**毕业证书遗失（损坏）后申请补发**

**毕业证明书的管理规定**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8〕6号）的要求，按照教育部第41号令有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方便学生办事，现就规范我院学历证明书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办理依据

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均为一次性证件，应妥善保管，如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，需向我院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后，应当出具相应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办理对象

我院毕业且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.学生登录梧州职业学院校园网下载（http://192.168.1.202:8020/）下载并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》。

2.学生持有效证件，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及小二寸蓝底照片两张到教学科研处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。

3.因学生本人不能到校补办的，可以委托他人代办。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书写委托书，委托书上必须有被委托人签字，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。被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到教学科研处办理毕业证明书。

四、学校核实

学校根据申请学生上交材料进一步核实，根据毕业证书是否经过电子注册的情况，核实无误后，分别按上述程序办理。

五、网上标注

学生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后，学校将在学信网上同时做相应的标注并告知学生了解情况。

六、办结时间

毕业证明书从递交申请到网上标注流程的办结时间原则上不超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

1.本管理规定由教学科研处解释。

2.本管理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

梧州职业学院

2018年6月12日

梧州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

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日期 |  | 毕业日期 |  | 毕业证书编号 |  |
| 毕业学校名称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所学专业名称 |  |
| 申 请理 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毕业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|  经办人签名： 部门盖章（或领导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学 校意 见 |  领导签名： 学校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补 发情 况 |  补发时间： 年 月 日； 补证号：  |

注：

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办学类型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3位）。办学类型码为：1--普通高等教育，5—成人高等教育。顺序号从‘001’开始。成高毕业证明书与普高毕业证明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。

2．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毕业证明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。

3．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各存一份；

4．学校可复印或自制表格，但必须与此样表完全一致。